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人 法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深化卫生健康体制改革、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法治建设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较好的完成了全年法治建设的各项任务，现将我委主要负责人一年来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切实加强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结合委领导及各职能处室人员调整，及时调整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传达学习国家、省、市法治建设部署要求 and 会议精神，主要责任人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并审定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宣传工作计划、方案，研究解决法治建设工作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主要负责人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

尊法、学法，将宪法法律和重要党内法规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建立完善集体、民主等依法决策机制，规范依法决策程序，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坚持统筹协调，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对委属单位、对区县（市）卫健局绩效考核体系，与其它重点工作做到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

二、积极推进卫生健康重点领域立法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和《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提升沈阳城市形象，巩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委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卫生健康领域立法工作，多次组织召开立法协调会，全面推进沈阳市公共场所控烟立法工作。组织完成了《沈阳市公共场所控烟条例》草案起草、相关部门会签、网上社会公示、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备案工作；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和完善我市社会急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开展推进社会急救医疗服务立法调研，完成《沈阳市社会急救医疗服务管理条例》初稿起草。

三、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委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持续坚持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部门权责清单并实施动态管理，2020年，我委按照市司法局统一部署要求，依照权责清单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将裁量空间具体细化为5个裁量阶次，以达到裁量的最佳适度点。目前，我委现有行政权力683项，共设行政裁

量基准3075个阶次，新增加2016个阶次，全部通过门户网站予以公布。在此基础上，为了畅通诉求渠道，我委在门户网站对投诉举报电话及法制机构名单进行了公开。年内，组织对全委1979-2018年的政府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保留规章5件，废止规章1件，保留规范性文件13件，废止1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清理涉及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文件，梳理全委2019年12月31日前的现行政策措施文件1598份，清理政策措施文件20件，建立了我委现行政策措施库。大力推行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专业律师作为委常年法律顾问，对涉法事务给予法律建议，确保各项行政行为依法依规。全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5件，完成复议答复4件，完成诉讼应诉16件，未审结4件。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按照省市有关要求，深入推进“三项制度”落实。一是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沈阳市卫健委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编制《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执法流程图》并通过门户网站予以公示。严格执行执法决定信息公示制度，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分别通过沈阳市政务服务网、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的微信公众号向社会进行公示。二是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编制《沈阳市卫生健康委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和《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建立本部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

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我委现有行政执法记录仪 45 台，可达到每两名一线监督员配备 1 台手持执法机、1 台便携式打印机及 1 台执法记录仪的标准，同时配置了可容纳 16T 视频资料的执法记录仪专用数据采集工作站及软件系统，设置档案室和具有录音、录像等影音设备的询问室。三是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下发《沈阳市卫生健康委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编制《沈阳市卫生健康委重大执法决定审核流程图》、《沈阳市卫生健康委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积极选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加入法制审核队伍，目前，我委法制审核人员占本单位执法人员比例已经达到了 21%，同时制定了《沈阳市卫生健康委法制审核人员培训制度》，定期组织法制审核人员参加培训。

五、不断强化应诉能力建设

严格落实行政诉讼应诉制度，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职责。对于应诉案件，委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坚持一把手出庭应诉制度，如有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出庭应诉，则按法院要求出具情况说明，并指派了解案情的工作人员和法律顾问共同出庭应诉。截止到目前为止，我委今年行政应诉案件接转前期案件 3 件，本期发生 13 件，审结 12 件，未审结 4 件，均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六、大力推进普法宣传教育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

法责任有关要求，依据“七五”普法规划，制发《沈阳市卫生健康委2020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了全系统年度普法宣传重点内容、普法宣传责任处室、配合单位、普法重点对象和采取的普法工作措施等内容，建立了委机关普法职责任务，健全了普法工作制度，在全系统形成了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围绕宪法、民法典和涉及卫生健康行业的12部法律、40项行政法规和170个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开展各有侧重、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一是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为引领，重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开展普法学习，将委管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情况纳入年度述职重要内容。二是以在线学习网和集中培训等为载体，系统加强机关工作人员和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普法学习；大力推进政务公开、院务公开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充分利用各单位宣传栏、公示板、电子显示屏等宣传阵地，加强对管理相对人、医疗服务对象的普法宣传，建立“以案释法”和典型案例交流制度，将监督执法和医疗服务的过程，作为向社会公众普法宣传的过程，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三是借助“食品安全宣传周、职业病防治宣传周、艾滋病日”等卫生健康主题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在积极推进“法律六进”基础上，依托“健康扶贫”、“健康义诊”、“百人进百院”等专项行动，采取“边服务边普法”的方式，深入城市社区和农村乡镇开展普法宣

传。同时制发《组织开展“七五”普法检查验收的通知》，对区、县（市）和委属事业单位“七五”普法情况进行检查总结，推动“七五”普法工作收好尾，引导“八五”普法开好局。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2月10日